



第六章

金融安全网和 金融基础设施

审慎的金融监管、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职能和存款保险制度构成了大部分国家金融安全网的三大制度安排。在我国，政治保障是金融安全网最强有力的支柱，也是最具中国特色的维护金融稳定的天然屏障和优势。支付清算体系、法律制度、会计标准、信用体系和反洗钱体系等金融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也是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的方面。

一、金融安全网

（一）政治保障

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稳定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各级地方政府的密切关注和积极应对、各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具体落实，是维护中国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最重要的政治保障。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克服困难，切实担负起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重任，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各级地方政府切实担负起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的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置金融风险。2006年，金融风险处置进一步取得显著成效。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进展顺利。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能力。继续推进城市信用社分类处置，妥善解决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历史遗留问题。继续做好信托业整顿及风险化解工作，依法对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停业整顿。发布《关于金融机构个人债权收购政策的补充规定》，平稳有序开展个人债权收购工作。二是证券类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稳步推进。按照“多管齐下、分类处置”的原则，继续推进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督促证券公司解决遗留问题。对整改无望的天同证券、西南证券、新疆证券等公司，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配合进行了重组。对另一部分证券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了重组。综合治理期间累计处置的高风险证券公司达到31家。同时，加快推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新国债回购制度等基础性制度建设。

积极指导农村信用社改革。为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按2003年国务院下发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要求，农村信用社的历史包袱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农村信用社三方面共同消化。其中，中央政府的扶持政策包括财政、税收和中央银行资金支持三个方面，地方政府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直接出资、提供优质资产置换和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等。此

外，根据国务院关于“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省级政府通过组建省级联社担负起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责。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得到初步化解，金融风险得到控制，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支农力度进一步加大。

初步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维护当地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各级地方政府的统一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分类指导，全面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政府为主导的建设地方金融生态环境的工作机制开始形成。各地专门下发了有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列入了政府工作考核目标。部分地区以地方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金融机构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为经济金融良好运行创造了环境。二是大力创建金融生态环境模范社区，以此带动和改善社区金融服务。在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开展信用村组、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在城镇，积极开展城镇社区居民、个体户、下岗失业人员和贫困学生小额信贷业务，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解决社区居民贷款难结合起来。三是地方金融司法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大司法与执法力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各地法院和金融部门的沟通联系逐步加深，金融机构涉诉案件执法力度得到加强，金融案件执结率大幅提高，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以及其他金融犯罪，依法保护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专栏 15：某城市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处置及启示

2006年6月6日，某报发布失实报道，称某城市商业银行由于风险恶化而遭监管部门警告，并将被实施退市。这一消息迅速扩散，造成许多不明真相的市民心理恐慌，引发挤兑风波。6月14日，该行存款净下降2.41亿元，而该行超额准备金仅有2100万元，挤兑风波已演变成支付风险。

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启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研究处置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信息沟通及时快捷。一是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通过电视讲话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和正面引导，很快稳定了局势。二是人民银行批准该商

业银行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以保证支付需要，对恢复公众信心起到了重要作用。风险基本平息后，各有关方面积极研究防范风险的根本措施，并督促该商业银行调整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此次事件的发生和快速、有效的处置，带给我们如下启示。一是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金融风险处置中的作用。此次风险处置中，地方政府在组织协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等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有效控制了事态的蔓延，为风险的快速平稳处置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要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各方要各司其职，紧密合作，积极应对，保证金融风险的妥善解决。三是相关部门对有问题的金融机构应及早采取处置措施，同时，金融机构自身也要准确进行市场定位，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流动资产比例，增强应急支付能力。四是有必要尽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风险机构的危机救助机制，防范银行危机的蔓延。

（二）金融监管

2006年，金融监管在制度建设、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上都有了明显的改进和加强。

银行监管部门以有效监管能力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监管制度、方式和手段。一是进一步完善了法律制度和相关监管政策。《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案赋予了监管部门相关延伸检查权，银行监管手段有了较大突破。《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和修订后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银行业风险监管的核心制度。二是推动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提升银行业风险管理水平。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在海外设有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例的大型商业银行从2010年年底开始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严格资本约束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三是积极推动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主要商业银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初步构建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框架，银行业市场约束和透明度建设不断增强。四是完善监管方式和手段，提高监管能力。非现场监管手段得到强化，特别是监管信息系统正式运行，进一步改善了监管基础。现场检查以风险隐患突出的领域、业务和机构为重点，强化风险持续监管的理念。市场准入监管更加透明和规范，尤其是在出台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同时，加强了各项风险监管的配套措施。

证券监管部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中心，完善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执法效率。一是进一步完善证券监管法规规章体系。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对现行证券监管法规规章进行审查、修订和完善，起草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或修改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了与《公司法》和《证券法》相配套的监管法规规章体系。二是积极构建由多个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上市公司信息共享、突发风险应急处置等机制建设，在清理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中取得了初步成效。三是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公司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截至2006年年底，全国92%的证券公司实现了风险监控指标全部达标，行业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四是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和执法效率，落实《证券法》赋予的证券监管执法权，提高稽查办案效率。集中力量查处了科龙电器、广东证券等一批大案要案，执法的有效性有了较大提高。五是进一步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的作用。2006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对9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个人债权予以弥补和收购。

保险监管部门全面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改善监管，防范风险能力不断提高。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性意见（试行）》、《投资连结精算制度规定》、《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等一系列文件规范保险业发展。二是积极引导保险业加强行业自律防范风险，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制定了大型商业保险、意外险、定期寿险等险种的行业性指导条款。三是加强市场行为、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监管。针对影响保险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全国专项现场检查，积极促进保险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等方式增强偿付能力，对44家中资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摸底检查，对公司高管进行了治理结构相关培训。

（三）最后贷款人职能和存款保险制度建设

在金融风险处置中，人民银行依法履行最后贷款人职责，在向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金融机构提供紧急救助的同时，经国务院批准，对实施停业整顿、关闭撤销、破产清算的高风险金融机构也提供风险处置资金，在一定意义上承担了隐性存款保险的责任，对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银行承担隐性存款保险责任的弊端日趋明显，特别是容易诱发道德风险，不利于金融长久稳定，应尽快转为显性的

存款保险制度。

2006 年，存款保险制度建设进入立法阶段，存款保险制度工作小组成立，制度设计工作全面启动。

存款保险立法是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快存款保险制度建设进程、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有着重要意义。一是通过法律规范存款保险制度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有利于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法律的强制性与公正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大多数存款人的利益，促进中小银行机构加强风险防范，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与稳定。三是通过立法使存款保险制度更具有权威性和透明度，增加公众对存款保险制度和银行业的信心，有助于存款保险机构有效履行职责，提高存款保险制度的运作效率。四是通过立法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体系，有助于规范金融机构市场退出行为，改变以行政方式为主的风险处置模式。

我国存款保险立法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应关注以下方面：一是最大限度地实现对中小存款人权益的保护，维护存款人对银行业的信心。二是赋予存款保险机构履行职能所必要的权力和手段，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三是明确存款保险机构与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处理好与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衔接，确保存款保险制度运行顺畅。

经过多年探索，加快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存款保险制度已成共识。存款保险制度应当覆盖所有存款类金融企业，实行差别费率、有限赔付、及时处置风险，设立功能完善、权责统一、运作有效的存款保险机构，增强金融企业、存款人的风险意识，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教育

投资者教育通过一系列的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对金融知识、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的了解，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风险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并通过投资者对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的筛选，强化对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开展和加强投资者教育，树立“买者自负”的投资理念，不仅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前提，也是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必备条件。

我国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近年来，金融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方式，普及金融知识，揭示金融风险，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素质。从 2005 年开始，人民银行会同地方政府在全国主要城市举办大型公益性金融知识展览，在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开辟金融知识专栏，举办金融知识讲座，开展金融知识竞赛等多种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2006 年，人民银行组织有关人员撰

写了普及金融知识教育的读物——《金融知识国民读本》，该书于2007年1月正式出版发行，并向广大农村、学校和社会免费赠送超过10万册。银监会着力进行了公众教育服务网和公众教育服务区建设，编写金融产品的专业宣传册，由专业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金融知识咨询服务。证监会将投资者教育列为常规工作，组织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认真做好股票、基金、股指期货等证券投资产品的风险揭示教育。中国证券业协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通知》，帮助投资者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和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保监会加强保险宣传与教育工作，与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保险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并在安徽、大连等地开展保险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的“三进入”活动，举办近百万人参加的保险诚信教育知识竞赛等活动。

随着中国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居民个人的金融资产显著增加，投资者教育任务十分紧迫。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投资者教育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付体系

2006年，我国支付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以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票据支付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在防范支付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运行良好，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建成。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建成以来，实现了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外汇交易系统等多个系统以及香港、澳门人民币清算行的连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2006年，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清算业务1.4亿笔，金额257.5万亿元。2006年6月，人民银行建成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金额、大批量跨行支付清算业务提供了一个低成本的公共支付平台，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

支付系统功能全面提升。为有效防范支付系统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人民银行于2006年启用了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功能和小额支付系统质押品管理功能，现代化支付系统功能得以全面提升和完善，为商业银行更灵活地进行资金管理提供了便利，对于防范支付系统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于2006年12月成功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河北、深圳六省（市）试点运行，便利支票的全国通用，充分发挥支票结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专栏 16：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机制

流动性管理是影响支付系统效率的重要因素。流动性过低，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将会影响支付业务的及时处理和社会资金的周转；流动性过高，清算账户保留大量余额，则会增加参与者的资金运用成本，影响商业银行的获利水平及社会资金的运用。因此，在支付系统建设过程中，世界各国都强调中央银行在支付系统中的责任和义务，注重为系统参与者提供日间融资便利，一般采用质押融资或日间透支两种机制，其中质押融资因有资产担保，为各国中央银行所普遍采用。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日间头寸不足时，通过自动质押融资系统向人民银行质押债券融入资金弥补头寸，待资金归还后将质押债券自动解押的行为。在没有启动自动质押融资机制之前，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采取流动性风险控制机制，对清算账户不足支付的业务采取日间排队或日终退回处理。一方面，参与者日间流动性不足时，通常采用从上级行调拨资金、同业拆借或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贷款等方式解决，融资效率相对较低，对支付系统结算效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避免流动性不足，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在人民银行存放大量的超额准备金，相应增加其资金运用的成本。这就要求人民银行完善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机制，为参与者提供日间融资便利。

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所有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大部分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资格。同时，2004年11月，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接入大额支付系统，实现了券款对付（DVP）。这些都为启动自动质押融资机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我国自动质押融资业务依托现代化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和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了债券自动质押、融资、还款和解押。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运行良好。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改进金融服务，提高整体实力，一些大银行普遍加大了技术和资金投入，相继建成集中高效的行内支付系统，进一步提升了业务处理能力。200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15.3亿笔，金额225.6万亿元，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占各类支付系统业务总量的40%和40.8%。

支付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建立健全支付法规制度是防范支付风险、加强支付体系监管的一个重要方面。2006年，人民银行积极推进支付制度建设，推动《票据法》修订、《银行卡条例》和《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出台的相关工作，制定发布了《关于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支付服务市场。

（二）法律环境

2006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企业破产法》、《刑法修正案（六）》、《反洗钱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一批支柱性的法律相继颁布、实施，金融业运行规则和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法律环境明显改善。

《企业破产法》奠定了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的法律基础。《企业破产法》对市场主体的市场退出和再生作出了规定，完善了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的企业法人，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出对问题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授权国务院制定金融机构破产的实施办法。这些规定改变了以行政方式为主的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模式，对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刑法修正案（六）》补充和完善了打击经济、金融犯罪的法律手段。一方面增加了掏空上市公司罪、骗取金融机构贷款和信用罪、破产欺诈犯罪、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罪和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罪等新罪名，并加重了操纵证券和期货市场罪的刑罚；另一方面对一些金融和经济犯罪的犯罪构成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执行的可操作性。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修正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赋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的权力。这些调整有利于查处金融违法案件，加大打击金融犯罪的力度，对强化市场纪律、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增强公众信心具有重要作用。

《反洗钱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反洗钱行政管理体制。明确反洗钱工作中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规定金融机构及其他洗钱活动高风险行业的反洗

钱义务，以及反洗钱国际合作原则等。对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正常的金融和经济秩序具有重要作用。

金融业运行规则更趋完善，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为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国务院颁布《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取消对外资银行的一切非审慎性市场准入限制。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制定和起草有关宏观调控、金融市场、金融服务和金融监管的上百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加强行政执法力度，金融监管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于2006年开始实施，为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2006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对《物权法草案》和《企业所得税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这两部法律的出台将强化对基本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促进金融生态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会计准则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39项企业会计准则和48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施行。两大准则体系的发布实施，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构成。与原准则相比，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主要在以下方面加以完善：一是采取公允价值、历史成本等并列的混合计量模式，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各项风险因素、资金时间价值，提高资产负债信息的相关性。二是按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从而要求企业在初始交易前应有明确的投资策略，增强了会计政策与投资决策的关联性。三是将衍生金融工具、股权和期权激励等原来的表外项目纳入“表内”核算，有利于及时、充分反映其内在风险价值及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四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认金融资产的减值，从而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信息，真实反映贷款的价值。五是针对部分重要的特殊行业制定了相关会计准则，并增加了套期会计的运用。六是改变了部分会计政策，如规定非金融资产减值不得转回、取消存货计价的后进先出法、取消应付税款法、允许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采取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等。七是对信息披露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引入了每股收益、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列报等更多披露要求，还通过一系列的报告准则完善信息披露链条，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市场约束。

新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借鉴国际审计理论与实务的最新成果，对业务质量控制、审计程序和工作底稿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体现了与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要求，满足了新形势下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需求。新审计准则体系将促使注册会计师更加勤勉尽责，努力防范审计风险，不断提高执业质量，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提供更好的制度保证。

（四）信用环境

信用环境的不断完善，对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信用评级和征信体系建设是信用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提供信用信息产品，使金融交易中的授信方或金融产品购买方了解信用申请人或产品出售方的资信状况，有助于解决金融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防范信用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信用评级业继续健康发展。信用评级通过对经济主体、金融工具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记录、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要素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判断，为投资者独立决策提供依据，对于加强市场约束、维护金融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我国的信用评级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的债券评级，并随着资本市场发展而不断壮大。200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出台，统一和规范了信用评级机构的执业行为，引导评级机构建立完善、科学的信用评级体系。此后又发布了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标准，促进了信用评级业的健康发展。

征信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分别于2006年1月和7月全国联网正式运行，为5亿多个自然人和1000万多户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该数据库网络遍布全国，实现了全国所有金融机构之间的信用信息实时共享，在金融机构防范信用风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个人信贷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征信法规制度建设和征信市场监管不断加强，规范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行，保护了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五）反洗钱

2006年，中国反洗钱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反洗钱国际合作进展显著，反洗钱工作协调与合作机制不断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明显加强。

反洗钱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反洗钱国际合作进展显著。2006年10月，《反洗钱法》颁布，反洗钱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

易报告管理办法》，对此前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作出重要修改，将反洗钱监管和义务主体范围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到证券、期货、保险业金融机构等，统一本外币反洗钱管理。2006年11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我国进行现场评估，我国加入FATF的工作进展显著。

完善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实现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工作的沟通与合作，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建立了各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协调机制和可疑交易情报会商制度。2006年上半年，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启动并完成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职能、机构、人员和信息系统向人民银行的划转工作，实现了反洗钱本外币的统一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明显加强。一是建立健全了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协调落实反洗钱各项具体工作。二是遵守审慎合规原则，基本建立了反洗钱内控制度，明确反洗钱工作岗位职责。三是普遍开展了客户尽职调查，加强了对客户开户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四是基本落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开发运用计算机系统，形成了逐级上报的机制。五是普遍开展了反洗钱法规宣传和知识技能培训。

反洗钱监管手段进一步完善，监管能力有所提高。2006年，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加强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行之有效的反洗钱监管模式，实现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的有机结合。

（主要执笔：陶 玲、秦国楼、栗志纲、颜海波、欧阳昌民、
孟 辉、陈 敏、刘卫江、张甜甜）

